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易字第31號

上訴人 林素梅
訴訟代理人 呂學佳律師
參加人 王清正
被上訴人 有限責任高雄市凱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朱宏誠
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。兩造及參加人應就下列事項提出若干事證：

一被上訴人於民國86年間成立登記時社員與其認股情形之名冊，及各該社員實際繳交認股股款之金額，並請提出發給各該認股社員之股票編號。

二被上訴人成立登記後，除90年、92年、93年、94年、95年、96年、97年變更登記外，其餘歷次變更登記表。

三被上訴人理事會任用參加人擔任經理之會議紀錄、任用文書或通知、擔任期間受領報酬情形。

四參加人於99年10月7日遭廢止執業登記證，被上訴人如何處理其社員資格？有無退還所認股之股款？又參加人於101年9月間重新考領執業登記證，被上訴人如何處理？

五據被證48表格顯示，參加人7次出社，又馬上入社，被上訴人社務會議或理事會如何處理？如何處理其所認股之股款？

六據被證18民事陳報暨準備(六)狀第四段內容，被上訴人是否已退還參加人結算股金16,900元？又該次結算股金是根據參加人於何時出社之事實？
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楊淑儀

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